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同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将在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及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及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